

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县发改委紧紧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及时发布发展改革服务事务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的民生信息。

1.公开信息数量。2024 年度县发改委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县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全年在政务公开信息网栏目中主动公开备案信息 281 件，审批事项 187 件，核准项目 6 件，建议提案办理 2 条等。2.公开信息内容。通过信息公开网，公布年度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政策法规、项目全生命周期公开等栏目内容。3.公开信息形式。一是通过政务信息公开网站统一平台进行公开；二是通过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其他形式公开，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广泛性。

（二）依申请公开：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积极回应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信息诉求，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2024 年，未收到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政务公开意识，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不断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由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把关，重要信息经主要负责同志同意才发布，指定懂业务、会管理的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政务信息发布工作，坚决杜绝信息发布质量不高、发布信息错误等现象发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在部门信息公开、部门动态、重大项目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版块及时更新信息，持续抓好门户网站建设，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和政民互动渠道。目前我县信用平台数据源覆盖区 43 个部门，2024 年双公示信息归集 60536 余条，其中行政许可 59796 条，行政处罚 740 条。

（五）监督保障：一是成立由委主任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地点设在机关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具体工作；二是定期梳理落实情况，定期开展自查评估，认真查缺补漏；三是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三校三审”机制、依申请公开统筹督导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对门户网站定期进行检查，做好网站日常数据管理工作。我委愿意接受社会监督，社会公众对我委无不良的社会评议结果。我委全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委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面对新形式和新任务，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的理解和把握不够，发布的政务信息质量仍有提升空间。经过不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线上线下各类培训，政务公开的意识与能力明显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没有需要报告的事项。